

哈密市商业银行“雁邻理财-周享乐”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

认购申请日： 年 月 日 协议编号：

客户填写栏	客户填写部分			
	客户姓名（甲方）		联系电话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结算账户			
	认购金额	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哈密市商业银行“雁邻理财-周享乐”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产品首发募集期（认购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成立日	年 月 日		
	业绩比较基准	哈密市商业银行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 动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上下浮动，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产品费用	1、理财产品费用包含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本产品的销售管理费 0.1%/年，托管费 0.007%/年，固定管理费 0.1%/年，按日计提，到期支付。 2、浮动管理费收取，在本产品开放期份额确认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剔除销售管理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以及产品应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等相关税费后，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管理人可按照 80%的比例提取预计浮动管理费，最终扣除销售管理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后以开放期份额确认日、到期日产品对外披露净值为客户实际净值，兑付客户金额后，收取浮动管理费。如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含)，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3、本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和律师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产品中列支。 4、哈密市商业银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产品工作日在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或哈密市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产品协议书及其附件关于投资理财产品及其全部风险的有关内容，同意本次认购受上述协议约束。本人同意接受本产品的投资方案、费率、认购安排与上述文件所做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现决定认购，并授权你行根据投资方案进行投资。 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银行栏	经办： 复核： 业务公章：		